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21〕337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建立并实施执行案件集约化管理中心机制的 意见

为解决目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在舞钢法院建立并实施执行案件集约化管理中心机制，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建立执行案件集约化管理中心机制

（一）集约化管理中心的功能定位

集约化管理中心是集电子卷宗随案生成、流程节点规范操作、统一文书格式、逐案监管、实时督促、卷宗归档等一体的精细化管理中心。管理中心能实现无纸化办公，有效落

实省法院《执行案件流程节点规范化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，有效应对当前执行案件案多人少的矛盾，提高执行案件办理效率，提升执行质效。

（二）集约化管理中心设备及相关人员配置

1、办公室

集约化管理中心团队办公室设立在院七楼。

2、档案柜、电脑及其他设备

新采购 10 个柜子，用于存放纸质执行卷宗；电脑 6 台，其中 5 台内网，1 台外网；打印扫描一体机 3 台；高速扫描仪 2 台。

3、人员若干。

人员 6 人（1 人统管并进行节点监管，3 人扫描上传电子卷宗，2 人集中送达）。

二、集约化管理中心运行机制

通过设立集约化管理中心，对纸质案卷材料进行登记、扫描、上传、编目、装订、归档，用数据代替卷宗，每个案件的进行情况用关键节点完成情况来展现，每个案件进展情况都在电子卷宗中显示，便于精细化管理。

1、集约化管理中心运行方式

执行案件立案后将纸质卷宗交管理中心——材料登记——卷宗扫描上传至案件流程系统——分案——执行过程中的材料交管理中心——登记——卷宗扫描上传至案件流程系统——执行结案文书等材料交管理中心——登记——卷宗扫描上传并完成纸质卷宗归档，案件完成。

2、集约化管理中心监管方式

(1) 对主要执行节点登记、督促、通报

①对8个主要节点进行监管，提交财产反馈表（10日内）、车辆查封（40日内）、不动产查询（20日内）、不动产查封（7日内）、不动产查封移送处置（10日内）、公积金查询（30日内）、公积金处置（7日内）、传统调查（45日内）。基本操作流程主要通过Excel表格监管，以不动产节点为例：立案20日内需将不动产查询结果送交管理中心，否则该Excel表格中该案件节点自动转红（表明超期）；若有不动产需在7天内将已查封相关材料送交管理中心并登记是否是首封，否则该节点自动转红；有首封不动产需在10天内启动处置程序或在10天内提供不处置的和解协议并将相关材料移送管理中心登记，否则该节点自动转红。

②定期对节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、通报

管理中心定期对承办人超期未完成节点情况进行督促，每半月对承办人执行质效情况进行通报，节点超期案件应在五日内完成执行措施。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